

等別：員級

類科：運輸營業

科目：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15 歲的甲放學後搭乘公車回家，該車輛由 A 客運公司之司機乙駕駛，途中乙超速過彎而後車門故障突然開啟，以致於當日因乘客人多站在後門階梯之甲，因離心力而跌出車外，遭車輪重壓身亡。試問甲之家屬得如何主張權利？

擬答

(一)請求權基礎

1.乙應賠償甲因此所生之損害：

(1)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 191-2 條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乙所駕為公車，屬動力交通工具，是乙負有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乙超速過彎而使後車門故障開啟，是乙之行為具有過失；又因此致站在後門階梯之乘客甲，因離心力而跌出車外，並遭車輪重壓身亡，使甲受有損害，故依上開規定乙應賠償甲因此所生之損害。

2.A 客運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題，司機乙受雇於 A 客運公司，是乙與 A 間具有僱傭關係，因乙執行職務之行為

超速已構成侵權行為，故依前開規定 A 客運公司與司機乙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甲之家屬得主張之權利

1.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題，司機乙不法侵害甲致死，甲之家屬因此支出之殯葬費等，甲之家屬即得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2.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題，乙不法侵害甲之死，甲之家屬依前開規定，得向乙請求精神上慰撫金。

二、甲拾得手提包 1 只，內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6 紙，票面金額總計新臺幣 500 萬元，隨即將上述拾獲物品交給當地警察局。當日晚間乙出面認領，經警察局確認係失主無誤。甲主張依民法乙應依遺失物即支票之票面總金額，計算報酬給予甲，試分析有無理由？若甲年僅 16 歲，甲得否主張報酬？

擬答

(一)甲之主張為有理由

1.依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規定，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又依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913 號判決意旨，有價證券（如票據）遺失，拾得人自得請求有受領權人給付報酬。

2.報酬之計算：

- (1)依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913 號判決意旨，拾得票據之報酬計算，應以上訴人依公示催告程序，無人申報權利，得獲除權判決所需期間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計算依據。
- (2)依學說見解，票據本身雖即表彰動產之價值，但其拾得物價值之計算尚得不按券面之價值為之，是因遺失人尚可透過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程序及惡意抗辯，甚至預先在票據上以記載如禁止背書轉讓等方式對票據拾得人及第三人作種種防堵措施，遺失票據尚不能與金錢之遺失同視，故拾得人之義行自不能比照一般動產之情形予以評價。其報酬之金額應以應以遺失人因該票據被拾獲而能避免之損失或可得之利益為準。
- (3)綜上所述，甲拾得內含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6 張之手提包，得向受領權人主張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不應以票面總金額 500 萬元計算，應以遺失人應甲返還支票而能避免之損失或可得之利益為計算基準。是以其支票價值應以票面金額即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計之，故甲得依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規定向遺失人請求不超過 50 萬元之報酬。

(二)縱甲年僅 16 歲，亦得主張報酬

- 1.依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2.本題甲年僅 16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惟甲主張報酬之行為，係屬純獲法律上利益，即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甲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主張報酬請求權。